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每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586,083,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0.10港元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中期股息。

於2020年6月30日，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586,083,000元。董事會擬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4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988,950元)用作派付中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49,094,05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達致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現金支付予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為確定是否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派付中期股息產生小額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2020年9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0年9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